

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定期公告；第一期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p>	<p>第二條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定期公告；第一期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並於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p>	<p>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各階段之期程及核定內容予以訂定並公告。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階段管制目標之核定時程須視各部門提報進度與審議作業時程而定，實務上不一定會在各期開始前完成核定，導致電業管制機關將無法於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該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爰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核定期程，刪除「並於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之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要。</p>